

RDEC-TPG-098-008（委託研究報告）

**九十八年度台灣公共治理議題調查  
政策建議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 壹、研究緣起

公共治理的興起，除卻回應全球化對於公部門提升效能、效率、和回應性的要求；同時，也在建構回應複雜環境之社會、經濟、文化與政治關係的適當形式，並強調制度能力以及公平合法之政治結構的建立。從形式上來說，公共治理是制度和程序條件的完備；而從實質上來說，公共治理則要求制度和程序達到一定的規範性要求。

公共治理研究總計畫所提出之全觀型公共治理理念，主要在於突破過往以「部會分工」為基礎的運作模式，以強調整合型的運作；此一整合運作模式，有來自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整合、不同政府部門間之功能整合、以及與民間部門對公共服務傳送的整合等。而此一整合所顯現的公共治理課題，首重政府職能與角色之適切劃分與善治之建構；前者涵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職權、財政負擔責任、以及服務傳送等架構之建置與執行，後者則以治理品質的提升為主，核心議題乃為課責、效能、法治、和貪污控制。

本計畫之公共治理指標議題研究重點在於「顯現行政體制影響民眾信任管制和服務過程的內部程序價值，是否在公共治理發展的環節中獲得落實」，而非行政體制外之治理成效的表現評估。從文獻回顧中可知近年來我國政府各部會定期或不定期針對該部會所主管事務相關之議題進行調查，以探求民眾對於各類政府治理議題的態度；不過，目前各單位所進行的相關研究與調查，多限於個別政策領域或少數議題面向，故如何經由建立一個綜觀、具體的公共治理指標及其調查機制，有系統地呈現並追蹤、瞭解民眾對於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的態度，有待進行深入的研究分析。本計畫於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擇定以「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七項國內重要公共治理議題所進行研究之工作目標在於確認評估指標，並進行初步資料轉換與比較之分析。本年度（九十八年度）之工作重點則為較為複雜之資料轉化與後設分析（meta - analysis），除依相關議題持續蒐集客觀統計資料與其他單位之調查報告外，亦進行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之專家評鑑，以深入了解我國公共治理之情況與發展。

## **貳、研究方法及過程**

爲期完善了解公共治理之發展現況，本計畫於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所建構之公共治理概念指標體系，即作爲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對我國行政體制之公共治理發展進行系統性調查與監測之主要依據，主要包括「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透明化程度」、「防治貪腐」、「課責程度」、「公共參與程度」等國際重要組織所關切之公共治理要項。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期以透過量化之客觀統計資料蒐集與質化之專家主觀評鑑方式，取得我國公共治理近況之綜觀性評量。由下圖一本計畫指標研究流程中可知，本計畫自國內、外統計資料庫與研究報告中，摘取質化與量化資料。資料經過轉換後，即成當年度公共治理成果。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爲本計畫公共治理指標調查之起始年，基於量化之統計數據及調查資料將與主觀評鑑之質化資料分屬不同年度，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乃以指標建構爲主，並輔以量化及質化資料之現有成果進行初步分析；而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則採統計後設分析方法，針對指標的重要性、可取得性、可比較性及時效性，經整合客觀統計資料與主觀評鑑資料，以了解我國公共治理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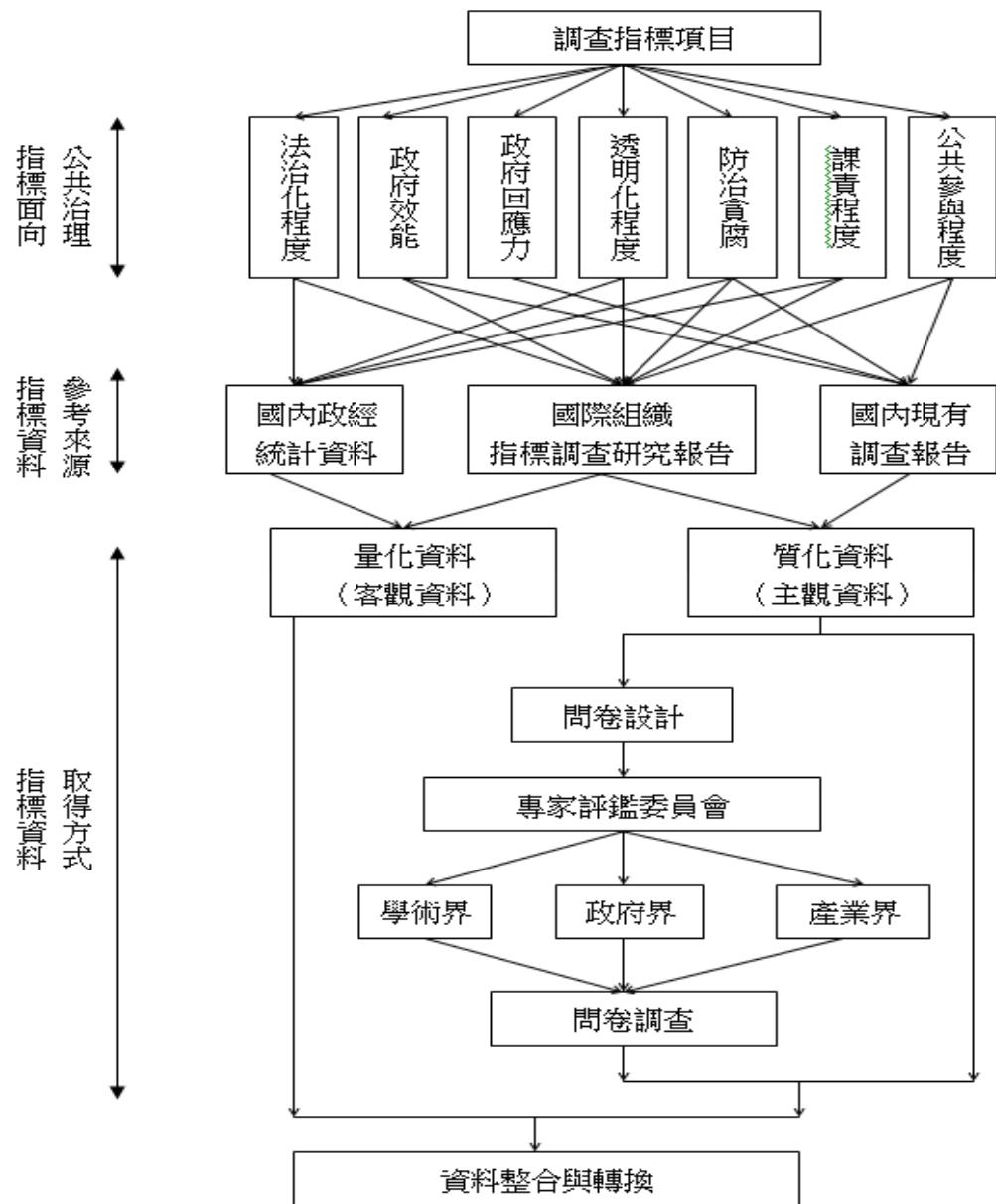


圖 1 指標調查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本計畫之公共治理指標建立同時考量描述性及探索性的研究途徑，係以質性分析為主，量化分析為輔，利用統計方法整合資料，呈現我國行政體制公共治理之現況與優缺點。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內容，簡述如后。

一、本計畫第一（九十七年度）及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均首先進行文獻分析法，以政府的施政內容為主要資料蒐集對象，在質性分析上將依指標的重要性、可取得性、可比較性及時效性等標準，延續並更新各國內外有關公共治理之調查，整理歸納各項指標於所歸屬之面向，並作為修正第一年度問卷題目之依據。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本問卷依公共治理研究面向共分為七大議題，各面向並再依研究所需而細分為2~4個子面向；第二年度（九十七年度）則在第一年度的基礎上進行子面向之分析及整併，以作為建立公共治理指標之重要參考。

二、本計畫為期了解社會菁英對我國公共治理之認知與評價，問卷以專家評鑑委員會為主要調查對象，除以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現有委員會成員為基礎，本年度亦邀集其他部門專家委員加入評鑑，以徵集更多元意見；俟經統計方法得出此「主觀評鑑」資料之分析結果。此外，由於各面向交互影響公共治理的成效，本計畫於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採取網絡分析等研究方法以獲致各指標面向之權重；同時，由第一年之統計分析得知各專家社群之組間及組內評鑑差異顯著，乃於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採取層級分析法以評量各領域專家社群之權重。

三、本計畫由於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因計畫執行程序之故，使得所進行之客觀統計資料與主觀評鑑資料有年度之落差，第二年度（九十八年度）為首次可以運用同一年度之主客觀資料進行整合分析。基此，本計畫根據層級分析及網絡分析法所得之各領域專家委員及各指標構面之權重，結合「主觀評鑑」及「客觀統計」資料之各指標數據及構面，最終完成統合指標。

四、本計畫所建構之「主觀評鑑」及「客觀統計」乃用以建置我國公共治理情況與發展之分析架構，於九十九年度起將逐步規劃移交委託單位根據現有指標架構蒐集資料、進行資料庫維護。

## 參、重要發現

根據本研究所採取的主要調查方法，所獲致的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一、客觀統計資料方面，本計畫前兩年度經綜觀國內外相關統計資料庫，乃擷取與本計畫公共治理相關的政治、社會、經濟統計數值，從而蒐集主要國際組織公共治理議題調查指標，包括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出版之世界競爭力年報（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與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等。

二、有關台灣政府效能於國際各組織間之評比排名，IMD 於 2007 年度調查中，台灣在所有國家中經濟效率指數排名為 16、2008 年度則降至 21 名；在政府效能指標中，則由 2007 年的第 17 名提升至今年的第 10 名，可知在 IMD 的調查中，我國政府效能有顯著之進步。而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I）研究各國家貪腐情況，台灣由 2007 年世界排名 34 降至今年第 39。其中原因與我國近來之弊案有相當之關係。自由之家針對媒體與公民自由度調查，顯示我國具相當之公共參與程度，然仍有進步的空間。

三、在國內統計資料部分，本計畫除自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之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中，選取相關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和政府統計調查資料，包括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台灣社會意向調查等相關統計資料；亦自主計處政府統計資料庫中，擷取監察、司法、警政、司法等類別之統計指標。以上細部統計數值均完整彙整於報告本文附錄之附表，亦均作為蒐集明年度客觀統計資料基礎，本計畫將依各議題面向與次面向逐年進行更新、比對。

四、主觀指標資料方面，本計畫係參考已完成之國內外研究報告，並輔以自行設計之題目，建構專家訪談之間卷。為求調查對象不偏於特定領域，以專家評鑑委員會（expert panel）之方式，在以職務為邀請對象設定之原則下，針對學術界、產業界與政府界敦聘 176 位評鑑委員。三大領域學者專家之評鑑結果存在明顯差異，學術界在七大議題面向有一致性明顯給分偏低的趨勢；反之，政府界則有相對給分較高的現象。另外，產業界評鑑委員的評分相對於學術界及產業界變異情形較少、有相對集中趨勢之給分狀況。然而，針對學術界六個次類別、政府界兩個次類別的評鑑分數進行分析，發現各該

領域內各評鑑委員針對七大面向議題評鑑均同時存在極大的組內差異現象。

有關詳細之主觀指標問卷資料分析結果，本計畫亦分別就學術界六個次類別、政府界兩個次類別的評鑑分數進行分析，發現各該領域內各評鑑委員針對七大面向議題評鑑均同時存在極大的組內差異現象。例如以學術界六次領域而言，管理學門在七大議題面向有一致性明顯給分偏低的趨勢；反之，政治學門則有相對給分較高的現象。另外，政治學門評鑑委員的評分相對於其它次領域評鑑委員變異情形較少、有相對集中趨勢之給分狀況。然而，其它次領域評鑑委員分別於特定面向有特定之評分趨勢，例如法律學門評鑑委員針對法治化程度議題面向的平均評分最高、評分變異亦低。此外，法律學門評鑑委員乃僅次於管理學門委員，在眾多議題面向有一致性明顯給分偏低的趨勢。經濟學門評鑑委員則給予透明化程度議題面向有較高的平均分數，然該領域委員間評分變異極大。至於社會學門評鑑委員並沒有明顯的評分趨勢，相對的，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之監事與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中之公行、政治學類期刊編輯委員幾乎在所有議題面向上有極大的分歧意見。

再者，有關中央及地方官員評分部份，除公共參與程度議題面向由中央政府部門評鑑委員平均給分較高，其餘六個議題面向中，地方政府部門評鑑委員均明顯有相對較高的平均給分。同時亦發現地方政府部門評鑑委員間的評分變異程度均相對較大。

在第一年度（九十七年度）的研究發現基礎之上，本年度計畫考量不同領域專家學者間以及各個議題面向間對我國公共治理表現評價存顯著差異情形，以德非法召集焦點團體，分別就層級分析及網絡分析法得出各領域專家委員及各指標構面之不同權重，作為結合「主觀評鑑」及「客觀統計」資料之各指標數據及構面的依據，最後完成統合指標。

五、在本年度（九十八年度）主、客觀指標評鑑成果上，整體來說，主觀評鑑成果優於客觀統計之調查。首先就表 1 之七大面向來看，除法治化程度外，其餘面向皆為主觀評鑑分數優於客觀統計。然法治化程度在客觀統計上，僅高出主觀評鑑 0.39；相較於其他面向相距之 0.5~1.80，此幅度並不顯著。由此可見出，各領域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公共治理之表現較持樂觀與稱許

之態度。然對照主觀指標評比成果來看，與本計畫所選定之面向議題實體建置的統計資料較有落差，此除顯現主觀認知未如預期，也或有統計資料建置落後於實際發展的潛在改進空間。

表 1 主客觀指標整併之 各指標面向內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面向	主觀加權平均分數	客觀加權平均分數	差異幅度
A 法治化程度	5.32	5.71	-0.39
B 政府效能	5.94	4.85	1.09
C 政府回應力	6.34	5.79	0.55
D 透明化程度	5.89	4.89	1.00
E 防治貪腐	5.79	5.24	0.55
F 謹責程度	6.11	4.80	1.31
G 公共參與程度	6.38	4.49	1.89
<b>指標面向總分</b>	<b>5.96</b>	<b>5.13</b>	<b>0.83</b>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細就表 2 之各次面向觀之，雖然客觀統計下之法治化程度較主觀評鑑為優，然警政治安部分，其主觀表現較客觀統計為優。而除歸屬法治化程度下之法規管制與司法體系外，其餘次面向分數皆為主觀優於客觀。其中差別最小者為政府回應力之總體施政，分數僅相距 0.13；差別最大者為公共參與程度之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相距多達 2.30。此外，在透明化程度與課責程度之下，各子面向之主、客觀分數相距較其他面相有顯著差距，顯示出我國政府在體制面上與專家認知有相當之失衡。從七大面向深入探究並比較其下子議題面向之主客觀結果，可發現：

1. 法治化程度面向下之主觀評鑑最低者為司法體系子面向，客觀的實體建置與發展部分則為警政治安子面向，顯現司法體系發展的主觀感受仍有不足，而警政治安的實際發展則未如預期。
2. 政府效能部分，係個別施政項目優於總體施政；客觀指標統計結果亦

如此。此顯示出我國政府在個體政策上表現良好，然不同部門間之互動與溝通，尚待加強以提升我國政策品質。

3. 政府回應力在主觀評鑑上，亦為個別施政項目優於總體施政；然而客觀統計卻相反。由此反映個別政策行政體系的實際回應能力表現未及總體政策。
4. 透明化程度之子面向主、客比較結果則較為一致，主觀評鑑優於客指標資料。其中，財政透明之於法律規範、資訊透明之於資訊公布、政治透明化之於民眾對於政治活動過程之掌握中，後者表現為子面向中較差之部分，顯示不論是客觀資訊的提供，亦或主觀認知皆對於政治活動之信任有待改善之處。
5. 防治貪腐方面，主、客觀評比皆為倫理基礎建設優於貪腐印象。此顯示與透明化程度相似的不信任感。相對於倫理基礎建設較為充足之情形下，貪腐防治相關措施必須更落實執行。
6. 課責程度方面，代議課責在主觀評比最低，在客觀評比卻最高。此除顯示出我國在體制面與實質面上有相當之差距外，亦顯示一般對於立法機關制衡機制的不信任。
7. 公共參與程度方面，主、客觀部分皆是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優於政治參與。唯須注意的是，政治參與之評鑑成果，係所有子面向中分數最低者。政治參與的評價較低可與課責程度之代議課責表現較差相互呼應，意即行政立法之運作在我國是與政黨政治緊密結合，政黨政治運作失衡，也將間接導致行政立法分立制衡之貫徹。

而探究主、客觀評鑑的差異，除前所述專家學者與現實體制有認知上的差異外，另外需思考的是民意在公共治理評估的角色。依據目前研究設計，專家委員會之成員包含學界、政府界與企業界。然在民主體制之下，民意係政策設計及重要之參考依據。未來將伺機考量加入民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以充實主觀評鑑之內涵，並比較專家委員會與一般民間組織對於公共治理之評價。

僅就主觀指標的子議題面向來看，由低至高，司法體系、政治透明化、

政治參與、貪腐印象、法規管制、代議課責、警政治安為前七個評分最低且均在 6 分以下的子議題面向。其中，此一評分趨勢顯示公共治理指標各議題面向及其子面向間具有一系列密切相關及互動反饋的關係，顯示本計畫參考網絡分析法建構各議題子面向間的權重關係有其適用性之必要。

然而，體現在政府公共治理，除我國司法體系及法規管制之制度建置有待加強，政治透明度及政治參與有待改善、並進而提升反貪腐作為及代議課責的機制。具體而言，本計畫建議我國除應該從制度化、法制化上著手，亦應推廣政府資訊透明化，提升政治議題決策的多元參與及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同時亦將有助提升公務人員廉能表現、提升代議政治的效能。

表 2 主客觀指標整併之各次指標面向加權平均分數

指標面相	次面向	主觀指標	客觀指標	差異幅度
A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b>5.64</b>	<b>6.00</b>	-0.36
	司法體系	<b>4.88</b>	<b>5.59</b>	-0.71
	警政治安	<b>5.86</b>	<b>5.33</b>	0.53
B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b>6.24</b>	<b>5.40</b>	0.84
	總體施政	<b>5.77</b>	<b>4.56</b>	1.21
C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b>6.40</b>	<b>5.55</b>	0.85
	總體施政	<b>6.26</b>	<b>6.13</b>	0.13
D 透明化程度	透明化基本資料	<b>6.48</b>	<b>5.00</b>	1.48
	資訊透明化	<b>6.00</b>	<b>5.00</b>	1.00
	政治透明化	<b>5.20</b>	<b>4.55</b>	0.65
	財政透明化	<b>6.11</b>	<b>5.00</b>	1.11
E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b>5.48</b>	<b>4.59</b>	0.89
	倫理基礎建設	<b>6.10</b>	<b>5.87</b>	0.23
F 課責程度	審計	<b>6.40</b>	<b>4.40</b>	2.00
	預算控制	<b>6.39</b>	<b>4.81</b>	1.58
	政府採購	<b>6.20</b>	<b>4.71</b>	1.49

指標面相	次面向	主觀指標	客觀指標	差異幅度
	行爲準則	<b>6.30</b>	<b>4.36</b>	1.94
	代議課責	<b>5.69</b>	<b>5.28</b>	0.41
<b>G 公共參與程度</b>	政治參與	<b>5.25</b>	<b>3.94</b>	1.31
	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	<b>7.19</b>	<b>4.89</b>	2.30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六、而就本年度（九十八年度）與去年度（九十七年度）主觀評鑑之比較，首先由表 3 之七大面向來看，今年度評鑑成果較去年度有顯著提升。其中成長幅度最大者為政府效能，其次是政府回應力。成長幅度最低者為公共參與成度，與政府效能相差 0.64，顯示出我國在公眾參與上，仍有加強之需求。

表 3、主觀指標面向跨年度比較

指標面向	97 年度	98 年度	變化幅度
A. 法治化程度	4.62	5.47	0.85
B. 政府效能	4.63	6.12	<b>1.49</b>
C. 政府回應力	4.94	6.38	<b>1.44</b>
D. 透明化程度	4.71	5.84	1.13
E. 防治貪腐	4.47	5.62	1.15
F. 課責程度	5.43	6.26	0.83
G. 公共參與程度	5.56	6.36	0.80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再由表 4 次面向評鑑成果來看，今年度評比亦皆較去年度為好。成長幅度最大者為政府效能下之總體施政，達 1.87；較成長幅度最低之代議課責多 1.42。此外，法規管制、警政治安、財政透明化、審計、行爲準則與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等次面向之成長幅度亦不高。唯須注意的是，司法體系之評比分數雖較去年度多出 1.27，然今年度分數亦僅 4.88，仍偏低。而媒體自由與

言論自由之評比上，雖然成長幅度不高，然其皆為當年度最高分之次面向。

表 4、主觀指標次面向跨年度比較

指標面向	次面向	97 年度	98 年度	變化幅度
A 法治化程度	法規管制	4.92	5.64	0.72
	司法體系	3.61	4.88	1.27
	警政治安	5.14	5.86	0.72
B 政府效能	個別施政項目	5.02	6.24	1.22
	總體施政	3.9	5.77	<b>1.87</b>
C 政府回應力	個別施政項目	5.04	6.40	1.36
	總體施政	4.52	6.26	1.74
D 透明化程度	透明化基本資料	5.38	6.48	1.10
	資訊透明化	5.02	6.00	0.98
	政治透明化	3.66	5.20	1.54
	財政透明化	5.42	6.11	0.69
E 防治貪腐	貪腐印象	4.49	5.48	0.99
	倫理基礎建設	4.42	6.10	1.68
F 謹責程度	審計	5.64	6.40	0.76
	預算控制	5.19	6.39	1.20
	政府採購	5.42	6.20	0.78
	行爲準則	5.58	6.30	0.72
	代議課責	5.24	5.69	<b>0.45</b>
G 公共參與程度	政治參與	4.06	5.25	1.19
	媒體自由與 言論自由	6.56	7.19	0.63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然而在此需特別注意本計畫於跨年度主觀指標比較部份，去年為主觀問卷測試，最終乃計算有各議題面向及子面向指標的算術平均分數，然而，本

計畫於今年度敦聘專家委員以網絡分析法而計算出各議題面向及子面向指標的加權分數，得到公共治理的加權主觀評鑑值。前述的跨年度比較由於原有兩年的報告數值呈現基礎不同，其結果僅作跨年比較之參考，其比較基礎的內涵有所差異。本計畫於明年度起將以今年本年度所得權重計算數值，其主觀評鑑分數與本年度報告中呈現數值的差異才較有實質上意義。

## 肆、 主要建議意見

由兩個年度台灣公共治理指標之建立及評估分析，本計畫相應之政策建議如下：

### 一、提升專家委員會與民間之互動

根據前一年度（九十七年度）研究結果，三大主要領域評鑑委員中學術界在七大指標面向有一致性明顯給分偏低的趨勢，反之，政府界則有相對給分較高的現象。另外，產業界評鑑委員的評分相對於學術界及產業界變異情形較少、有相對集中趨勢之給分狀況。

本年度（九十八年度）從各領域別專家委員在各小題之加權平均分數，除政府界在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部份小題給予最低分數外，學術界仍有一致性明顯給分偏低的趨勢。產業界在法治化程度、政府效能、政府回應力等指標面向給分相較於政府界高，其餘政府界仍維持相對給分較高的現象，但趨勢不若前一年度（九十七年度）明顯。以上數據亦印證該三大領域別間之評鑑結果的確存在明顯差異。

本計畫所成立專家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建立指標議題構面的權重，旨在發展初期作為公共治理評鑑之試辦，未來將可陸續考慮公共治理之普及情形，逐步加入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一般民眾之意見，做為指標評分的依據。是以，我國公共政策之擬定除徵集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外，未來亦應可藉由公聽會等公開方式與民眾交流，讓民間社團及一般民眾能參與政策制定過程，落實公民參與。

### 二、加強公眾參與程度

前一年度（九十七年度）研究結果顯示所有評鑑委員間對於促使政府對

其資源配置及權力行爲負起責任之外部機制的健全程度、我國公眾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的程度，包括「政治參與」及「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等有一致且相對較高之評價。雖然該評鑑絕對數值仍需要次年度之結果供作對照，然整體而言評鑑委員對於各個議題面向之評鑑分數仍屬接近或略低於均值，顯示我國公共治理之表現仍有待努力。

### 三、推廣政府資訊透明化、提升公務人員廉能表現

本年度綜合所有專家評鑑委員評分，若從個別單一小題來看，三領域評鑑委員同時對我國 97 年度「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程度」、「組織性經濟犯罪的情況」、「內線交易的情況」、「司法機關的起訴與審判程序中，案件的處理效率」、「對於競選經費（收入與支出）透明化之規範有確實落實」、「立法委員的清廉程度」、「縣市議員的清廉程度」、「鄉鎮市民代表的清廉程度」、「政黨協商機制可以順利地匯集公共利益」、「對利益團體政策遊說具有足夠的規範」等題目有一致給分較低的情形。相對應於表 2 中二十個次指標面向的分數，以司法體系在所有評鑑委員中評分最低。媒體自由與言論自由則為最高、政府回應力與課責程度中的若干次指標面向亦有評分較高的結果。以上意見觀感反應於表示行政、立法、司法等部門於業務及政治運作過程中，個人或集體有相對顯著藉特權以牟取不當私利之行為發生，並彰顯倫理和防治貪腐的體制中可待加強的空間，行政機關如何強化公務人員廉能、立法機關如何規範民意代表清廉表現、司法機關如何促進案件處理之透明化及效率，均是評價台灣公共治理表現時所受關注的議題。

### 四、建立彈性化之公共治理指標以順應社會變遷

短期而言，台灣公共治理指標旨在建立一個綜觀、具體的公共治理指標及其調查機制，有系統地呈現並追蹤、瞭解民眾對於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的態度，短期而言可補足當前政府各部會定期或不定期針對該部會所主管事務相關之議題進行調查多限於個別政策領域或少數議題面向之不足，以便進行適時之政策修正。根據每年所持續調查之項目，治理指標可以追蹤公共治理表現而進行績效之獎勵、並針對退步項目進行補強。另外，順應公共治理需要及當下政府所面臨之治理挑戰，台灣公共治理指標亦能彈性增加評價項目，

以作政府施政參考。

#### 五、成立公共治理調查專責機構

本計畫於本年度已建立能與國際接軌之公共治理指標體系，初步已達本計畫之研究宗旨，然在第三年度（九十九年度）起若欲將指標評比結果轉化為政策改進或政府改革，則需能發揮「指標管理」的功能，使其對政府部門產生引導效果。因此，本計畫建議除將公共治理指標之主客觀數據蒐集和調查予以制度化外，可根據本公共治理指標的架構，將目前尚未列於公務統計彙整的指標納入每年公務統計項目中，並建議可成立專責部門負責每年度之主觀評鑑調查及統計資料蒐集。藉此，除追蹤我國歷年之表現，更可將國內公共治理評比之成績，與國際組織所為調查相比較，了解我國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 六、公共治理指標之國際接軌

根據本計畫團隊代表行政院研考會於 APEC 年會中的經驗分享，本計畫除發展一套指標工具作為定期監測我國公共治理現況之工具外，建議行政院研考會可將此指標體系中之主觀評鑑工具與方法，發展成為極具特色之公共治理成效評估體制，並委由研究團隊至國際場合進行推廣，以獲致國際組織之重視與建議，進而肯定其信度與效度，從而能有機會將其建置為國際組織評比的重要指標來源，藉以彰顯我國的成就與貢獻。